

#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开放式基金的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则适用于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凡参与公司基金业务的各销售人、注册登记人、投资人及其他有关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 第二章 释 义

**第三条** 除特别说明外，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金合同：指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二）招募说明书：指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各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进行的更新。

（三）份额发售公告：指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基金管理人：指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托管人：指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各基金的托管人。

（七）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及交收等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八）注册登记人：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文所指注册登记人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履行投资人账户注册、基金份额权益的登记、过户和存管职能，对投资人基金份额进行中央托管。

（九）销售服务代理人：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简称代销人。

（十）销售人：指基金管理人和代销人。

（十一）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二）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十三）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十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五）基金持有人：指依法取得和持有依据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十六）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满，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十七）基金募集期：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

（十八）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十九）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开放日：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二十一) T日：指销售人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具体受理时间以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二十二) T+n日：指T日起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二十三)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十四)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十五)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二十六) 巨额赎回：指在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

(二十七)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二十八)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二十九) 交易账户：指销售人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人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三十) 账户类业务：指基金账户开户、增加/撤销交易账户、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基金账户销户、基金账户冻结/解冻、查询等业务。

(三十一) 基金的交易类业务：指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份额冻结/解冻、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份额转托管、非交易过户、设置收益分配方式等业务。

## 第三章 账户类业务

### 第一节 基金账户开户

**第四条** 凡从事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必须拥有基金注册登记人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第五条** 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时必须提供销售人所需的相关资料。要求投资人向销售人网点提交开户申请表和提供如下资料，资料信息须真实、有效，并要求投资人提供正确、详细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以方便销售人或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提供准确及时的服务。

**第六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博远的直销机构或者博远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账户的开立。

**第七条** 基金账号采取由注册登记人发放的方式。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均实行实名制。

**第八条** 除销售人另有规定外，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在同一销售人处提交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但认购、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被确认有效须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第二节 增加、撤销基金交易账户

**第九条** 投资人在一销售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后，如需在其它销售人处办理基金业务，应在该销售人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增加交易账户，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交易账户，即一个基金账号可以同时多个销售人处进行交易委托。

**第十条** 投资人增加开立交易账户时必须提供基金账号及销售人要求提供的开立交易账户所需的相关资料。投资人所需提供的资料可参照本规则第五条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为确保增加交易账户业务办理成功，投资人在办理该业务时向销售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应与在原开户销售人处开户时的身份证件一致，如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现变更的，应先在原开户销售人处办理修改基金账户资料业务，修改成功后再办理增加交易账户业务。

**第十二条** 增加交易账户的结果由注册登记人确认，投资人可以在提交申请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T+2 日)查询增加交易账户的确认结果。

**第十三条** 投资人可在销售人处办理撤销交易账户，办理撤销交易账户时必须提供基金账号及销售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投资人所需提供的资料可参照本规则第五条的相关内容。撤销交易账户应满足以下条件：该交易账户未被冻结；当日没有通过该销售人提出任何业务申请；没有通过该销售人提交的未确认交易申请；在该销售人处无任何基金份额和未达权益。

**第十四条** 投资人增加交易账户的同时可在同一销售人处提交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但认购、申购申请（包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被确认有效须以交易账户的增加成功为前提。

**第十五条** 投资人如已在某一销售人处开立了基金账户，又以同一证件在其他销售人处重复进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如果投资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注册登记系统保留的信息一致，则注册登记人进行数据处理后返回原开立的基金账号，并按照增加交易账户处理。如果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注册登记系统保留的信息一致，但客户名称和注册登记系统保留的信息不一致则按照失败处理。

### 第三节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十六条** 销售人应受理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的申请。但是若基金账户状态为“销户”或“基金账户冻结”，则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销售人在投资人提交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的同一工作日可以受理该投资人的基金交易业务。

**第十七条** 销售人应受理投资人提出的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一般资料的变更申请，并确认成功。对于投资人提出的银行账号变更申请，销售人应核验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投资人所需提供的资料可参照本规则第五条的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对于投资人提出的投资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重要资料的变更申请，销售人应要求投资人必须到其交易账户所在的销售人的网点柜台亲自办理，并须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构等相关机构的变更证

明材料。销售网点在上传变更申请前须严格审核以上变更证明材料的原件，并保存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则应保留经变更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

**第十九条** 注册登记人只对资料的合理性做判断，不对内容本身做正确性判断。

**第二十条** 注册登记人只按照基金账号保存一份最新的某一销售人处的投资人资料，用于寄送对账单等服务。注册登记人对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不做多个交易账号或多个销售人间的数据同步处理。

## 第四节 基金账户销户

**第二十一条** 投资人必须到销售人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业务。基金账户销户应满足如下条件：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无交易申请或无未确认的申请或无未到账权益；该账户未被冻结等。

**第二十二条** 销售人在受理投资人基金账户的销户申请时，应核验投资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投资人所需提供的资料可参照本规则第五条的相关内容。投资人提供的基金账户销户申请资料的内容应当与基金注册登记人所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一致，如有差异，投资人应当先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第二十三条** 注册登记人对于基金账户销户的申请，如交易账号或销售机构唯一，进行基金账号销户确认。如基金账户存在多个交易账号或多个销售机构，则该基金账户销户按照销交易账号或取消账户登记处理。

**第二十四条** 投资人办理销户后，该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它投资人；投资人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注册登记人将分配给该投资人一个新的基金账号。

## 第四章 交易类业务

### 第一节 基金认购

**第二十五条** 基金认购是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对于同时采用前收费和后收费模式的基金，投资人可以在认购时根据需要进行选择对应的基金代码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办理认购必须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募集期限和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认购申请一经成功受理，不得撤销。在募集期内，投资

人可进行多次认购。销售人应在基金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期限和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须检验投资者按照销售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认购采用“金额认购、面额发行”的原则，即认购以金额申请，认购的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认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基金份额面值为基准计算。认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请分别计算，计算方法采用“外扣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四舍五入。

**第二十八条** 基金募集期内，注册登记人对投资人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投资人 T 日申请认购，注册登记人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起投资人可至销售人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在募集结束及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时，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计算认购份额并登记权益。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成立后至销售人处查询认购的基金份额。

## 第二节 基金申购

**第二十九条** 基金申购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对于同时采用前收费和后收费模式的基金，投资人可以在申购时根据需要选择对应的基金代码提出申请。

**第三十条** 办理基金申购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须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于 T 日申请申购，注册登记人于 T+1 日进行确认，若确认申购成功，则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于 T+2 日起可赎回、转换、转托管该部分基金份额。对于无效的申购申请，销售机构应在收到注册登记人返回的确认后将该无效申购资金划往投资人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三十二条** 基金申购采取“全额缴款”、“未知价”原则、“金额申购”方式，投资人申购以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申购费用按

单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请分别计算，计算方法采用“外扣法”。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四舍五入。

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销售人应将申购不成功的资金退回。

**第三十三条** 申购可规定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具体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标准执行。各销售人也可分别规定自己的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四条** 投资人申购基金在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目前为 15:00 点）提交申请（如有特别协议约定可以适当提前，超过 15:00 点后提交的申购申请，视为 T+1 日的申购申请）。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目前为 15:00 点）撤销。

**第三十五条** 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高限额进行规定。对单个投资人最高持有份额有规定的，由于投资人申购而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规定的最高限额，对申购超过部分可以不予确认。基金管理人可以更改单个投资人最高持有份额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有关基金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况规定和相应的处理程序应遵循相应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 第三节 定期定额申购

**第三十七条**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向开办此业务的销售人申请，与销售人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申购基金及扣款方式，由销售人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三十八条**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次扣款金额不得少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最低每期扣款金额，各销售人可以规定自己的最低每期扣款金额。

**第三十九条** 销售人向注册登记人发送投资人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注册登记人以该申购申请提交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注册登记人在处理投资人定期定额申请时，除最低申购金额外，处理原则等同于普通申购处理。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投资人可于T+2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第四十条** 投资人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原申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销售人网点申请修改或撤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该销售人的规定。

## 第四节 基金赎回

**第四十一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

**第四十二条** 投资人赎回基金时，必须选择所赎回基金份额的类别（前收费份额或后收费份额），赎回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基金账户在该销售人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类别的可用余额。

**第四十三条** 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份额赎回”方式，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的赎回金额。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四舍五入。

**第四十四条** 投资人可以赎回其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但每笔赎回必须符合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人对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下限的有关要求。如投资人某一笔赎回后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人规定的最低份额余额，管理人将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第四十五条** 对于赎回业务，除指定赎回、保本基金外，注册登记人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份额先赎回，份额注册登记日期在后的份额后赎回。

**第四十六条** 销售人在T日受理投资人赎回申请后，在销售系统内冻结可用余额，注册登记人于T+1日为投资人确认赎回申请并计减相应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于 T+2 日起可查询赎回申请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通过销售人将投资人赎回的资金在 T+7 日内划往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目前为 15:00）撤销。

**第四十七条** 有关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规定和相应的处理程序应遵循相应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有关基金巨额赎回的认定和相应的处理方式以及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的规定应遵循相应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的规定。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的方式。投资人在赎回基金时，须选择是否顺延赎回。如选择顺延赎回，在遇巨额赎回的情况时，则当日赎回不能全额成交部分延续至下一开放日继续赎回，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如选择非顺延赎回，则当日赎回不能全额成交部分，在下一开放日不再继续赎回。

**第四十九条** 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方式时，后收费份额产生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归入后收费类别份额，该红利再投资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后端认购或申购费用。

**第五十条** 对于存在开放期和封闭期的基金，投资人在赎回基金时，如该基金处于开放期，则该笔赎回属于正常赎回。如该基金处于封闭期，则该笔赎回属于违约赎回，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违约赎回费率，收取额外的违约赎回费，该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具体处理方式，依据相应的基金合同。

**第五十一条** 对于存在业绩提成的基金产品，管理人可以在投资人赎回基金时，依据基金合同规定，对于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部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提取一定的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具体处理方式，依据相应的基金合同。

## 第五节 基金转换

**第五十二条**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投资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基金转换业务所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个销售人代理的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的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允许该两只基金份额的互相转换。

**第五十四条** 基金转换只能在不同基金的相同份额类别之间进行，即甲基金的前收费份额只能转换为乙基金的前收费份额，甲基金的后收费份额只能转换为乙基金的后收费份额。在两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第五十五条**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处于认购期的基金不可作为基金转出方或转入方。

**第五十六条** 销售人在 T 日受理投资人基金转换的申请后，在销售系统内冻结转出基金的可用余额，注册登记人于 T+1 日为投资人确认转换申请，计减转出基金相应的基金份额，计增转入基金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人于 T+2 日起可查询转换申请的确认结果。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目前为 15:00 点）撤销。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费用含赎回费的，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在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时公告相关费用的收取方式、费率水平和计算公式。

## 第六节 基金转托管

**第五十八条** 基金转托管是指投资人将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人处转移到另一销售人处。

**第五十九条** 投资人转托管的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转出销售人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如申请转出份额超出可用余额，则此笔交易申请无效。转托管后若投资人在转出销售人托管的基金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托管。

**第六十条** 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投资人需在拟转托管转入的销售人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在原销售人处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基金份额将在注册登记确认后自动转入投资人指定的转入销售人处。

**第六十一条** 销售人在受理投资人转托管申请后，在接受到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之前，投资人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销售人不受理投资人对该部分基金份额提交的相关业务申请。

**第六十二条** 投资人在进行转托管时，可以将托管在一个销售人处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

**第六十三条** 销售人可以对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投资人收取一定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转托管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份额先转出，份额注册登记日期在后的份额后转出。

## 第五章 特殊业务

### 第一节 基金成立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各开放式基金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净销售金额达到法规规定的金额、认购户数达到法规规定的人数后，可以向证监会提交书面备案。基金成立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以证监会的书面确认日期为准。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指定银行，不得挪用。

**第六十六条** 如基金成立，注册登记人为募集期间（包括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直至基金成立日止）的投资者认购资金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其中认购利息计算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第六十七条** 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收入处理方式按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如基金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行的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发行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 第二节 冻结与解冻

**第六十九条** 注册登记人只受理国家司法、行政机构（统称为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七十条** 上述机关要求冻结、解冻必须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 (一) 国家有权机关执行人员的身份证明；
- (二) 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执行文件（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决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三) 当事人基金账户号或身份证明资料；
- (四) 本公司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 (五) 填妥的申请表。

**第七十一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解冻和基金收益分配外的其他业务。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解冻和基金收益分配外的其他交易业务。

**第七十二条** 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业务只能由注册登记人进行处理，国家有权机关办理该类业务时，可以向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所在的销售人提出申请，该销售人对资料的表面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寄送到注册登记人处，由注册登记人进行冻结与解冻的处理。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后，注册登记人在国家有权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后予以解冻。

### 第三节 非交易过户

**第七十四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继承、捐赠等原因，注册登记人将某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基金账户。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具有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第七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基金账户的，应当先办理开户业务。

**第七十六条** 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应当按规定缴纳非交易过户手续费。

**第七十七条** 非交易过户业务只能由注册登记人进行处理。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可以向转出基金份额所在的销售人提出申请，该销售人对资料的表面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寄送到注册登记人处，然后由注册登记人核实后进行非交易过户处理。

**第七十八条** 销售人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必要的文件及其公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遗嘱及其公证书、各继承人之间关于分配继承财产的协议及其公证书、遗赠协议及其公证书，或生效的司法文书及/ 或仲裁裁决书；
- （二）证明基金份额转出方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有权机关证明基金份额转出方身份证号码的文件原件；
- （四）基金份额转入方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如为个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机构）；
- （五）填妥申请表。

**第七十九条** 捐赠类型的非交易过户须由捐赠方与受赠方共同办理，销售人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受赠方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四）受赠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
- （五）受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六）填妥的申请表。

**第八十条** 销售人受理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捐赠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二）捐赠方及受赠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

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 捐赠方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公函及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复印件；

(四) 捐赠方与受赠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 捐赠方及受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六) 填妥的申请表。

**第八十一条** 销售人受理个人投资者因强制执行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一) 生效的司法文书及/或仲裁裁决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二) 基金份额转出方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基金份额转入方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三) 执行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四) 填妥的申请表。

**第八十二条** 销售人受理机构投资者因强制执行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一) 生效的司法文书及/或仲裁裁决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二) 基金份额转出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机构）；基金份额转入方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如为个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机构）；

(三) 执行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 执行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五) 填妥的申请表。

**第八十三条** 注册登记人根据合理判断，如果认为相关资料在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有权拒绝申请人的过户申请。

**第八十四条** 注册登记人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并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部分的基金份额冻结。

**第八十五条** 注册登记人于收到申请材料后的两个月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基金份额过户，打印确认单，并在确认后将非交易过户的处理结果发往相关销售人。销售人接受注册登记人的确认数据，减少过出方的基金份额，增加过入方的基金份额。

**第八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不限制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第八十七条** 由于非交易过户导致的基金份额增加不受单个账户的持有份额最高数量限制。

**第八十八条** 基金收益分配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止）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

#### 第四节 基金收益分配

**第八十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每个交易账号下的每只基金的每种份额类别，注册登记人只能接受投资人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每只开放式基金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以该基金的基金合同为准。本章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业务规则不适用于在基金合同中对收益分配事宜另有明确约定的基金。对于在基金合同中对收益分配事宜另有明确约定的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九十条** 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为 R 日，除息日为 R 日，红利发放日为 R+1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除息日(R 日)的净值。

**第九十一条**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于 R+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于 R+1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中，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以查询、赎回的起始日为 R+2 日。

**第九十二条** 收益分配对象为在 R 日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R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收益分配权，在权益登记日（R 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收益分配权。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除息后的净值。

**第九十三条** 投资人若要修改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只能通过提交更改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申请的方式进行修改。投资人可以对每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各只基金分别进行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

**第九十四条** 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时以投资人在 R 日前（含 R 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R 日为权益登记日），基金权益登记日（R 日）当天允许修改收益分配方式。

**第九十五条** 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处于账户冻结、基金份额冻结状态的份额不论选择何种收益分配方式，均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并且红利再投资产生的份额也将被冻结。

**第九十六条** 现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依据最新招募说明书及收益分配公告的规定办理，注册登记人依据相关法规规定代扣代缴投资者分红收入所得税（如有）。

## 第五节 基金清盘处理

**第九十七条** 基金产品达到法规规定的终止条件或者到达了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注册登记人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基金的清盘处理。具体清盘处理，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第九十八条** 对于存在业绩提成的基金产品，在清盘时，管理人可以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于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部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提取一定的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具体处理方式，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第六章 其他

### 第一节 基金份额类别

**第九十九条** 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的收取模式包括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通过两种不同的收费模式产生的基金份额分别为“前收费份额”类别和“后收费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一只或几只基金采取前收费和后收费的收费模式。

**第一百条** 如果一只基金同时存在前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收费模式，注册登记系统将使用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表示前收费模式基金和后端收费模式基金。

**第一百〇一条** 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支付基金的认购费或申购费，通过这种收费模式产生的基金份额为“前收费份额”类别，该类别份额在赎回时仅需支付赎回费用。后端收费模式：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

基金时暂不支付认购费或申购费，通过这种收费模式产生的基金份额为“后收费份额”类别，该类别份额的认购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与赎回费用一并支付。

**第一百〇二条**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交易类业务时（包括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设置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非交易过户等）必须选择基金的份额类别，并准确填写该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代码。

**第一百〇三条** 投资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所属的份额类别进行管理，有关基金交易类业务（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涉及的交易金额、交易份额、持有份额下限等的规定，将按基金的份额类别单独进行限制。有关基金赎回、基金转托管、基金转换所采用的处理原则，也分别在每一份额类别中实行。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 第二节 查询

**第一百〇四条** 注册登记人将每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状态信息发送到销售人处，投资人可在销售人处查询，也可在本公司网站或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查询。

**第一百〇五条** 销售人对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确认成功，投资人应在提交开户、交易等申请之后的 T+2 日及以后到办理业务的销售人处或通过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查询渠道对申请受理情况、基金份额、交易确认情况进行查询。

**第一百〇六条** 对于国家有权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销售人或注册登记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〇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基金运营部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一百〇八条** 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运营部有权根据法规要求、业务实际情况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或补充，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告知相关运营机构。

**第一百〇九条** 本规则所列业务的实施以各基金的相关文件明示开放的业务种类为准，并受限于各销售人的业务支持能力。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的，基金运营部有权作出补充规定。销售人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并明示投资人，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自公司发布之日起实施。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